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知识产权局文件

宁知规发〔2021〕1号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理标志运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宁东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地理标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理标志运营试点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2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理标志运营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地理标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切实做好我区地理标志运营试点工作，着力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特色产业的影响力，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以服务宁夏经济发展为重点，以支撑产业发展为关键，按照地理标志“标志-产品-品牌-产业”发展路径，大力推进绿色食品产业、葡萄酒产业、枸杞产业等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地理标志价值内涵，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为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和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总体目标。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自治区重点发展的绿色食品产业、葡萄酒产业、枸杞产业、奶产业、肉牛和滩羊产业等培育20家以上地理标志运用效果好、经济效益明显的龙头优势企业。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地理标志运用效率明显提

升，质量效益全面凸显，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

二、试点任务

（一）实施标准化生产和规范化管理。引导企业按照地理标志相关标准、生产技术规范、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等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建立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和信誉。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生产技术标准体系、质量管理追溯体系以及检验检测体系。

（二）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引导企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三）持续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参加各种展览展销会，充分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展示展览展销平台，让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提升市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认可度，扩大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以品牌引领助推宁夏高质量发展。

（四）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29490—2013），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生产经营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激励企业申报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不断提高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引领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五）促进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积极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对农户示范引领作用，将农户纳入地理标志产业体系。鼓励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培育自主知名品牌，以市场为导向，集中打造在市场上叫得响的拳头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以品牌带动企业发展，以企业发展带动产业发展。

（六）推动地理标志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等融合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协调统一。倡导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经济效益倍增的裂变效应。

三、验收考核指标

试点到期，对自治区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进行验收考核，完成达到以下1至5项指标为考核合格，完成达到以下1至7项指标为考核良好，完成达到以下1至9项全部指标为考核优秀。

1、按照地理标志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建立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和信誉；

2、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3、每年至少参加 1 次线上或线下产品展会宣传；
- 4、积极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制度；
- 5、组织员工参加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培训；
- 6、制定并实施企业品牌战略；
- 7、采用地理标志产品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
- 8、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和专利导航工作；
- 9、制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四、申报、实施及试点期限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必须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54 号公告）规定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二）申报实施及验收考核

1、申报。由各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辖区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填写《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申报书》和试点企业工作方案等申请材料，将申请材料电子件、纸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到市知

知识产权局。企业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申请资格且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2、初审推荐。各市知识产权局遴选条件合格企业向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推荐，各市知识产权局作为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督导试点任务实施。

3、审核公示。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申报书》和试点企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择优确定试点培育企业，并进行公示。

4、实施、试点期限及中期考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试点企业，启动试点企业培育工作，视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每期试点两年，两年内完成各项试点任务。试点期间，各试点企业按试点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进行中期考核。

5、验收考核。试点到期根据验收考核指标进行考核验收，并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和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应充分认识自治区地理标志运营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构建政策环境。积极落实现有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品牌质量效益提升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激励引导试点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给予支持；对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企业给予

补助。

（三）加大服务力度。引导企业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指导试点企业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品牌战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帮助试点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工作，提升专利信息资源运用能力；为试点企业培养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等实务人才。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积极宣传，正面引导，总结典型，突出先进，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企业、政府、市场三方共同打造地理标志品牌，维护地理标志声誉，提升我区地理标志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六、有效期

本工作方案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1.自治区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申报书

2.自治区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 申报书

地理标志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写说明

一、“企业规模”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四类，中小微企业请按企业所处的行业，查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

二、“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分管领导”应当填写申报单位负责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企业领导及职务。

三、“地理标志产品或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表中，如该地理标志被多个部门批准，请将批准机构和时间信息填报完整。

四、“申报企业类别”请在确定项上打“√”，并填写公告号及公告时间。

五、“试点工作基础”和“主要工作措施”可简要概述，详细内容写在试点工作方案中。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 编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创新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创新平台企业		上一年度 R&D投入		
	单位性质	1.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2.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3.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写)				
	职工人数		中、高级职称	一般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人
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					
	上一年度产值		上一年度年利税			
	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管理 费用		上一年度地理标 志产品收入占企 业销售收入比重			
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知识产权 工作 机构	机构名称		人数	专职	兼职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负责人				
		试点联系人				
		分管领导		职务		
	知识 产权 管理 状况	是否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了品牌战略(规划)				
		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机制				
		是否按照管理规范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是否使用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知识 产权 拥有 状况	类别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国内有效专利					
	国外专利					
	注册商标(件)					
	驰名商标名称					

二、地理标志产品或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序号	名称	批准机构	批准时间
1			
2			
3			
4			

三、申报企业类别

序号	企业类别	公告号	公告时间
1	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 集体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 被许可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注册商标明细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公告号	公告时间
1			
2			
3			
4			

五、主要（关键）有效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2		
3		
4		

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使用商标名称
1		
2		
3		
4		
5		

七、试点工作基础

主要包括：地理标志产品所处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区域发展状况、政策环境等；企业地理标志产品（技术）研发、地理标志主打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人才储备等基本情况等。

八、主要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企业品牌培育、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内容。

九、申报和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市局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治区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工作方案 参考提纲

一、工作基础

可包括地理标志产品所处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区域发展状况、政策环境等；企业经营模式、地理标志产品（技术）研发等情况，地理标志主打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知识产权管理、地理标志运营及相关人才储备等基本情况等。

二、存在的问题

可包括在企业品牌培育、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地理标志运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目标任务和相关措施

目标和任务的设定可包括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产品质量管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展销宣传、人才培养等方面。目标设定要做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

相关措施可包括企业品牌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产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对农户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